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浦农业农村委〔2023〕159号

关于印发《2023年浦东新区蔬菜绿色生产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各相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抓好2023年蔬菜生产工作的通知》（沪农委〔2023〕25号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提升浦东新区蔬菜绿色生产能力，推进以绿色低碳为导向的蔬菜绿色生产基地建设，特制定《2023年浦东新区蔬菜绿色生产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3年6月26日

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6月28日印发

2023 年浦东新区蔬菜绿色生产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推进本区蔬菜绿色生产高质量发展，根据沪农委〔2023〕25号《关于抓好2023年蔬菜生产工作的通知》和沪农技〔2023〕7号《关于印发〈上海市绿叶菜核心基地考核方案〉、〈2023年上海市蔬菜绿色生产技术方案〉的通知》文件精神要求，结合本区生产实际，特制订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加强蔬菜绿色生产基地建设，积极构建生态调控、生物防治、理化诱控和科学用药等为主的绿色防控技术体系，集成示范有机肥替代化肥、微生物菌肥增施增效、高温闷棚土壤消毒等土壤质量保育技术，推广水肥耦合的高效蔬菜水肥一体化技术。实现化肥、农药用量有效降低，确保地产蔬菜质量和生态环境安全。重点推进2万亩绿色防控技术、3200亩高效水肥一体化技术和2500亩菜田土壤保育技术集成应用。

二、实施范围与推广方式

以市“神农口袋”信息直报系统中50亩以上规模化菜田和蔬菜绿色生产基地创建主体为重点，遴选绿叶菜核心基地，实行推荐目录物补扶持推广方式。集成应用蔬菜绿色生产技术，绿色防控示范基地使用绿色防控技术不少于3项，绿色防控措施应用做到基地范围内全覆盖；水肥一体化示范基地要有完善的喷滴灌设施，并配备施肥机或施肥器等水肥耦合施肥设备，亩技术应用不少于2次；土壤保育示范基地增施有机肥、微生物肥等，亩技术应用不少于1次。实施单位积极配合开展土

壤地力检测与评估，同一地块同一技术实施面积不重复计算。

三、实施内容与补贴标准

蔬菜绿色生产行动的主要任务是推广绿色防控、水肥一体化和土壤保育技术，按照市农业部门推荐目录和技术规范组织实施。补贴标准依照沪农委〔2020〕71号《关于印发〈2020年蔬菜绿色标准化生产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要求执行。

1. 推广绿色防控技术 2 万亩。巩固完善以“三诱一网一膜”为重点的绿色防控技术，推广使用杀虫灯、黄板、性诱剂、防虫网、全降解抑草地膜等绿色防控材料，减少蔬菜病虫害发生基数，减少化学农药使用量。所选绿色防控材料为“上海市 2023 年非农药类防控产品推荐目录”中产品。

2. 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 3200 亩。推广文丘里施肥器+滴灌模式装置或水溶肥水肥一体化技术，实施精准施肥，提高肥料养分利用率。所选水溶肥为“2023 年上海市蔬菜水溶肥料产品推荐名单”中产品。

3. 推广土壤保育技术 2500 亩。推广微生物菌肥增施增效土壤保育技术，改良大棚、温室等土壤理化性质，提高土壤质量水平。所选生物菌肥为“2023 年上海市菜田土壤保育产品推荐名单”中产品。

四、实施流程

1. 遴选示范基地。根据市相关要求，镇申报推广使用示范基地，由区农技中心根据计划任务统筹遴选各项技术推广示范基地，报区农业农村委确定基地名单、下达实施计划任务。各基地在落实蔬菜绿色生产工作过程中要加强上网直报和档案记录，特别是台账记录要做到基地全覆盖，且真实、准确。

2. 建立联络员制度。镇蔬菜专管员为所属绿色生产示范基地联络员，负责数据的汇总、审核和上报工作；各示范基地确定1名联系人，负责基础数据填报，做好基础数据的记录、保存和管理。示范基地每季度向镇联络员报送各项数据，各镇汇总、审核后上报区农技中心蔬菜科。

3. 组织实施。由镇农业部门按照实施计划任务、组织基地实施。在市“推荐名录”内，生产基地选择供货单位，镇指导生产基地做好集中供货协调、签收手续、资金结算等相关工作；将选择供货单位报备区农技中心，并加强过程监管，检查督促各实施基地对物资使用质量、登记台账建立等工作指导把关，做到账物相符，并将使用结果等相关材料核实、汇总后报区农技中心审核。

4. 检查、验收。区农技中心对示范基地推广应用实施督促、指导、检查、验收，并将检查、验收结果和符合补贴清单报区农业农村委，区农业农村委公示无异议后拨付补贴资金至生产主体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1. 加强监督管理。各镇、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相关工作，按照要求明确具体人员，检查督查各基地全面落实各项绿色生产技术。区农技中心对照绿色生产任务清单及整体要求，组织技术小组开展检查与考核，督查各镇、各基地绿色生产技术落实到位。

2. 加强培训指导。根据生产实际，区、镇两级在关键时期、关键节点开展现场指导、培训和技术服务，督促各镇及示范基地确保绿色生产技术实施到位。

3. 加强信息管理。各示范基地在落实蔬菜绿色生产工作过程中，要加强上网直报和档案记录，特别是台账记录要做到基地全覆盖，所有记录要求真实、及时、准确，各镇及各示范基地在规定时间内配合区农技中心报送各项数据。

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3 年 5 月 30 日